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已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的批复（闽海渔【2025】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和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前沿海域。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 10867.8493 万元。

2.3 招标范围：总造价 10867.8493 万元，拟建防波堤兼码头：420m（内侧 370m 设 60 OHP 渔船泊位 8 个，兼靠 3000t 冷藏船），防波堤水深超过 7 米，港池清礁：1.84 万 m³ 以及环保工程、水电设施及消防工程及其它配套项目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 72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合格质量标准，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所要求的各专项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①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②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4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前 5 年内，以交（竣）工验收 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全国范围内新建（或扩建或提升改造或整治维护）的沿海一级渔港工程或沿海中心渔港工程或重力式沿海码头工程施工业绩。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应在人员、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关键控制设备要求具备 $\angle$ ，自有或租赁均可。

3.9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10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若有），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3.11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8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子保函

附：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石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狮分行</u>
银行账号： <u>158300100100038732, 35001658107050001824-0001</u>
特别提示
第一种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缴纳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名称： <u>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u> ）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种方式：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水产东 107 号

邮政编码：362712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600707572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 1 幢 705 室

邮政编码：362100

联 系 人：小郑



容孙
印志

电 话： 15060853804/0595-28721888

监督单位：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

联系电话： 0595-82226833